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地财社〔2022〕61号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地区人社局，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7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和《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68 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二、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7 就业补助”,各县(市)需按照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收到资金时,需保持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罚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实地督查中发现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给予激励的通报》（新政办发〔2021〕8 号）名单中的就业先进地区，给予资金奖励。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对资金适当扣减。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增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地区财政和人社部门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六、就业补助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县(市)财政局收到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在监控系统中做好项目录入、支付审核、数据导入、绩效管理等工作。

七、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9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序号	县市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3239.00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00	
1	塔城市	571.00	
2	额敏县	546.00	
3	乌苏市	605.00	
4	沙湾市	574.00	
5	托里县	267.00	
6	裕民县	306.00	
7	和布克赛尔县	305.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地区人社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资金	年度金额:	3239.00	65.00	571.00	546.00	605.00	574.00	267.00	306.00	305.00	
情况	其中: 中央补助	3239.00	65.00	571.00	546.00	605.00	574.00	267.00	306.00	305.00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8000	2800	2800	3700	3700	1800	1600	16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00	200	1500	500	250	410	280	21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550	80	80	120	120	80	70	5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能实训基地建设数量	以人社部文件为主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以人社部文件为主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2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保缴费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8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8000	2800	2800	3700	3700	1800	1600	1600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500	900	900	1100	1100	500	500	5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400	250	250	150	150	200	2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